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113 年度公司化後虧損擴大，且附屬事業收入及占比未能有效提升，允宜持續提升經營績效，並強化附屬事業之拓展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鐵)於 113 年初公司化，惟 113 年度「本期淨損」預算數 74 億 7,026 萬 8 千元，決算數 137 億 6,454 萬 5 千元，較 112 年度「本期淨損」決算數 114 億 2,982 萬 9 千元增加 23 億 3,471 萬 6 千元(增幅 20.43%)。另 113 年度決算數附屬事業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(以下簡稱附屬事業收入占比)為 21.05%，較 112 年度下降。經查：

(一)113 年度公司化後虧損擴大，亟待提升經營績效

臺鐵 111 及 112 年度虧損各達 111 億餘元及 114 億餘元，為提高臺鐵經營效能及競爭力，政府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臺鐵設置條例或該條例)，且為履行臺鐵歷史包袱所造成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，由鐵道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增設「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」承接臺鐵轉入既有短期債務 1,699.1 億元，臺鐵並於 113 年完成公司化，然而公司化後雖採企業化經營模式，惟虧損金額由 111 年度 111 億餘元及 112 年度 114 億餘元，至 113 年度擴大至 137 億餘元(詳表 1)，允宜持續改善營運效率，以提升經營績效。

表 1 臺鐵 111 至 113 年度簡明損益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目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營業收入	26,468,052	31,927,052	32,731,993
營業成本	34,526,104	37,495,111	39,737,697
營業毛利	-8,058,052	-5,568,059	-7,005,704
營業費用	1,525,471	1,727,258	4,297,408
營業利益	-9,583,523	-7,295,317	-11,303,112
營業外收入	2,601,655	1,518,156	870,434
營業外費用	4,132,692	5,652,668	3,331,867

項目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本期淨利(淨損)	-11,114,560	-11,429,829	-13,764,545

說明：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。部分資料因四捨五入之故會有尾差，或有不合。

資料來源：臺鐵提供及臺鐵 113 年度決算書第 50 頁；本中心整理。

(二)公司化後已賦予附屬事業經營彈性，惟公司化後附屬事業收入及占比下降，允宜研謀拓展附屬事業觸角及經營效率

1. 公司化後已賦予附屬事業經營彈性：自 113 年公司化後，臺鐵依其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¹，業務範圍除鐵路客貨運輸外，亦包括「辦理鐵路法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附屬事業」²、「投資、轉投資或經營鐵路相關之業務」，以及「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或委託之業務」。另依鐵路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：「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辦理其經營之國有不動產開發、處分或收益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之限制，前開處分屬出售或設定一定年期地上權者，應先報經行政院核定。」前開相關規定提供臺鐵附屬事業經營及資產活化法源依據，臺鐵得據以拓展附屬事業。

2. 臺鐵已採取各項提高附屬事業收入之措施：臺鐵附屬事業收入包括資產開發收入及附業營運收入，據臺鐵表示，為提高公司化後之附屬事業收入，已採取下列措施：

(1)檢討修訂包括「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」、「場地短期租借作業須知」等規定，並於公司化後訂定「臺鐵合建開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臺鐵設定地上權開發作業要點」，做為經營附屬事業時之依據。

¹ 臺鐵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臺鐵公司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經營鐵路客貨運輸。二、辦理鐵路法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附屬事業。三、投資、轉投資或經營鐵路相關之業務。四、其他經交通部核准或委託之業務。」

² 鐵路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營鐵路，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，得辦理下列附屬事業：一、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。二、鐵路運輸之汽車接轉運輸。三、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送報關及倉儲。四、鐵路運輸與建築所需工具、器材之修理及製造。五、培養、繁榮鐵路運輸及傳承鐵路文化所必需之其他事業。」

(2)導入企業化模式，除積極推動促參建設、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活化資產外，未來亦評估採取合建開發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推動資產開發，提資產開發收入。

(3)採取行銷策略，增加便當及各項鐵路商品開發與販售，以提升附屬事業收入。

惟臺鐵附屬事業收入 113 年度較 111 及 112 年度減少，且占比由 111 年度 28.84%、112 年度 24.34%，至 113 年度下降為 21.05%(詳表 2)。據臺鐵說明，係因配合公司化之實施，原經管 33 處基地及 1,000 餘筆非公用資產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撥入「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」，導致資產活化收入每年減少約 4 億元，造成附屬事業收入占比下降所致，容待持續研謀拓展附屬事業觸角及經營效率。

表 2 臺鐵 111 至 113 年度附屬事業收入占比情形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項目	111 年度	112 年度	113 年度
總收入(A)	18,777,366	22,823,883	22,618,856
資產開發收入(B)	4,816,423	4,649,915	3,785,937
附業營運收入(C)	599,859	905,142	975,949
附屬事業收入合計(D=B+C)	5,416,282	5,555,057	4,761,886
附屬事業收入占比(D/A)	28.84	24.34	21.05

說明：110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。

資料來源：臺鐵提供。

綜上，臺鐵於 113 年度公司化後，雖採企業化經營模式，但虧損金額由 111 年度之 111 億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137 億餘元，顯示經營績效亟待提升；另雖相關法規已賦予公司化後附屬事業較大之營運彈性，然其 113 年度推動資產開發、商品行銷等措施之成效尚未顯著，致其附屬事業收入減少，且占比亦由 111 年度 28.84%及 112 年度 24.34%，降至 113 年度 21.05%，允宜持續改善營運效率，並加強附屬事業之拓展，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。